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何任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獲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獲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達百分之十或以上：

| 股東名稱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百分比 |
|-----------------------------------|-------------|--------|
|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 205,252,200 | 47.20% |
| Light Emotion Limited (附註1) | 4,000,000 | 0.92% |
|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68,417,400 | 15.73% |
|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2) | 277,669,600 | 63.85% |

附註：

1.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Light Emotion Limited全部權益。
2.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持有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及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被視為實益擁有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及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控股權與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所披露者重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